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200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年1月13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达尔富尔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为答复其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谨就此通知委员会，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5470 号和 2005 年 6 月 1 日第 5451 号法令已分别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的规定，这两项法令都是在颁布之日生效，而且迄今一直生效。因此，2005 年 6 月 22 日我国普通照会(S/AC.47/2005/1)提供的信息仍然有效。

依照上述立法，巴西各主管部门必须在其职责和权力范围内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这两项决议的规定，包括与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有关的规定。

